附件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 被推薦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服務單位 | 職稱 | 學歷/經歷 |
|  |  |  |  |

* 連署推薦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連署人姓名 | 現任教系或服務單位 | 職稱 | 電話 | 簽章 |
| (第一欄請由聯絡人填寫) |  |  | （O）（手機） |  |
|  |  |  | （O）（手機） |  |
|  |  |  | （O）（手機） |  |
|  |  |  | （O）（手機） |  |
|  |  |  | （O）（手機） |  |

備註：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辦理(摘錄)：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

 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略）。

 二、校友代表二人(略）。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倂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影印之。